榆溪河防溺水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溪河防溺水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溪河滨公园段

甲　　方：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乙　　方：榆林金裕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甲　方：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榆林金裕硕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榆溪河防溺水设施建设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相关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附件一《榆溪河防溺水设施采购清单》

（3）附件二《榆溪河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效果图》

（4）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

3.1 服务依据

（1）榆溪河防溺水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2）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

（3）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大纲/方案。

第四条：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溪河防溺水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钢伸缩救生杆、水上救援反光漂浮绳、救生圈、救生衣、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混凝土预制底座（含运输、现场安装施工、警示标识粘贴）等全套设备器材及配套服务，最终交付成果应满足榆溪河防溺水救援实际使用需求。全部产品规格、参数、数量、单价、生产厂家、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榆溪河防溺水设施采购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

4.2 价款包含范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全部设备材料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混凝土预制底座制作费、现场吊装、安装固定、辅材耗材、人工施工费、检测校验费、产品质保期服务费、税费、安全防护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费、损坏修复赔偿备用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五条：交货、安装工期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安装地点：以甲方指定榆溪河沿线点位（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为交付安装地点。

5.2 工期要求：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供货安装通知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送达、底座加筋浇筑固定、柜体安装、器材摆放调试、现场清理全部工作，具备整体验收条件。

5.3 工期顺延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的，乙方可提交书面工期顺延

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延期；乙方自身备货、运输、人员不足、施工失误等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4 交货要求：乙方交付安装时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如有破损、缺失货物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补发更换。

第六条：产品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与质保责任

6.1 强制执行标准：乙方全部供货产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强制标准：

（1）救生圈执行现行有效的《船用救生圈》国家强制标准（GB/T 4303 或最新替代标准）；

（2）救生衣执行现行有效的《船用救生衣》国家强制标准（GB/T 4304 或最新替代标准）；

其余玻璃钢救生杆、反光漂浮绳、不锈钢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等器材符合国家水上救生设备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参数。

6.2 产品资质要求：乙方供货时同步提供全套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质保文件、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无合规资质文件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6.3 质量兜底责任：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造成河道溺水救援失效、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如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付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支出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安全生产责任划分

7.1 乙方为项目全流程安全唯一责任主体

7.1.1 本项目货物运输、现场装卸、临水施工安装、混凝土底座施工、

器材摆放全过程，所有安全生产管理义务、风险防控义务、事故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

7.1.2 乙方必须自行足额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覆盖运输、施工全周期；施工期间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摔伤、落水、机械伤害、交通事故，或造成路人、周边群众人身受伤、财产受损的情况，所有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行政罚款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连带责任。

7.2 施工损坏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现场河道堤防、绿化植被、市政管线、道路、护栏、公共设施、周边群众财物等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车辆碾压、吊装失误、开挖破坏等造成任何公共设施、第三方财物损毁、河道堤岸破损、绿植损毁的情况，全部修复费用、赔偿款项、主管部门处罚金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垫付、连带赔偿责任。

7.3 防溺水器材使用安全责任

7.3.1 乙方交付救生器材、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底座须参数达标、安装牢固；因器材质量缺陷、安装不稳固导致后续救援失效、柜体倾倒、器材丢失并引发人身伤亡、财产索赔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2 乙方负责按规范粘贴防溺水警示标识。

7.4 甲方安全义务边界

甲方仅负责提供安装点位、现场基础协调工作，不参与乙方施工组织、

安全管理、人员管控，不承担任何施工安全、财产损坏相关赔偿、兜底责任。

第八条：验收标准与流程

8.1 验收组织

乙方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完工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条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具备验收条件。自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现场逐项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邀请水利、城管部门相关人员参与验收。

8.2 验收核查内容

（1）核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与附件清单一致；

（2）检测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壁厚、拉力、浮力、绝缘、耐候性能是否达标；

（3）检查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防水、底座固定牢固度、防腐工艺；

（4）查验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资料完整性；

（5）现场模拟救生器材使用测试，确认救援功能正常。

8.3 验收标准

（1）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免费更换、返工、重新安装，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次数累计最多不超过2次。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前述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3）验收留存：验收过程拍照存档，验收单、影像资料由甲乙双方各留存--份归档。

第九条：售后服务约定

（1）质保期自项目竣工（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备用替代器材，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因偷盗、救援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十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供货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对不合格产品、违规施工、现场损坏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承担赔偿；

（2）及时向乙方下达安装点位通知，配合协调现场施工场地；

（3）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货款；

（4）因乙方施工造成公共设施损坏、出现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完成修复、赔付，暂停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资金占用利息或违约责任。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附件清单、国家技术标准供货、施工，保证全部器材满足河道防溺水救援使用需求；

（2）全面独立承担运输、安装全流程安全管理、事故赔付、设施损坏

修复赔偿责任，所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妥善保管现场货物、成品，完工后清理施工垃圾，恢复场地原貌；

（4）出现质量、安全、工期、损坏赔偿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含群众索赔、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第三方修复费等）；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主要供货安装工作；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辅助性工作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且乙方就第三方完成的全部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2）因产品质量、产品参数、材质、规格不符合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按本条其他违约处理。

（3）乙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期限交货、未按第五条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交付成果经第八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免费更换、返工、重新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更换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的，除按第七条承担全部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6）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第九条约定的时间响应报修或完成维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地震、洪水、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工期调整或部分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分歧、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修复费用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陈　瑞　　电话：18091211661

乙方联系人：常建兵　　电话：15991218166

第十五条：合同费用结算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

整（￥265,000.00）。该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一《榆溪河防溺水设施采购清单》及附件二《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效果图**。

15.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 作为预付款。

15.2 乙方根据附件--《榆溪河防溺水设施采购清单》将救援物资及防溺水救援物资储备柜安装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作为进度款。

15.3 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6.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6.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双方住所、联系人及电话，任何文件按该地址寄送后 3 日即视为

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名称：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榆林金裕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安南路德通新时代东门 50 米处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88544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05 0169 5008 0000 1750

附件一

榆溪河防溺水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玻璃钢伸缩救生杆	1. 尺寸规格：收缩长度 1.25m，完全拉伸总长 6.5m；杆节连接螺纹规格 8MM 2. 主体材质：高强度绝缘玻璃钢，管壁壁厚≥2.2mm 3. 安全性能：绝缘等级≥3kV 防触电，单杆最大静态承重≥150kg，抗弯折荷载≥80kg，落水救援不易断裂 4. 标配配件：不锈钢救援钩头、端部浮球、防滑橡胶握把、防脱锁扣 5. 耐候要求：耐河水酸碱腐蚀，户外紫外线暴晒使用寿命≥5 年。	根	84
2	水上救援反光漂浮绳	1. 基础规格：绳体直径 8mm，单条总长 30m 2. 材质：高密度聚丙烯漂浮绳，全绳内置连续反光丝，夜间可视距离≥30m 3. 力学性能：最小断裂拉力≥22kN，可承载 3 名成年人浮力不沉降 4. 结构配件：两端标配 304 不锈钢弹簧挂钩，每 50cm 间隔内置实心浮粒 5. 环境适配：耐湖水、河道淤泥腐蚀，低温 - 20℃不发硬断裂。	条	84
3	救生圈	1. 外形尺寸：外径 710mm，内径 440mm，圈体厚度 11mm，单只自重 2.5kg 2. 执行标准：符合 GB 4303-2008《船用救生圈》3. 浮力指标：单圈额定浮力≥10kg，可稳定承载 1 名成人漂浮 3. 配套配件：自带 30m 同规格反光浮绳、环形高可视反光带、便携手提绳 5. 耐候参数：高密度聚乙烯一体成型，抗紫外线、耐河道污水腐蚀，户外使用年限≥6 年，高低温 - 30℃~60℃不变形。	个	168